

函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4) 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 025 號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	(104) 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13 號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	銷 管 (104) 字 第 006 號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	研 字 第 104006 號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(104) 西 藥 全 聯 會 德 字 第 016 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藥品政策會議」會前專家會議紀錄中，強行將「藥品替代」納入決議一事，吾等公、協會表達強烈抗議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署 104 年 1 月 30 日 FDA 藥字第 1041400849 號函「全國藥品政策會議」會前專家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貴署於 1 月 15 日召開「全國藥品政策會議」會前專家會議中，在議題二「提升藥品品質及用藥安全」之健保配合措施中，置入之前籌備會及會前會未曾討論之新議題：藥品替代乙案，該議題不論於會議當天分組討論或之後的綜合討論，均有與會不同單位專家提出強烈異議，故藥品替代乙案並未獲得與會者的共識。
- 三、對於藥品替代乙案，吾等公協會謹提出反對理由如下：
 - (一) 台灣尚未實施醫藥分業制度，藥師並未賦予調劑處方權，若藥師未經醫師同意擅改處方箋致醫療糾紛產生，不僅病患受害，醫師或醫院的信譽亦將連帶賠上。且現行法規對於疾病衛教推廣仍未完全開放，在此限制下，不易落實藥品替代之美意。
 - (二) 藥品替代於國外行之有年，其目的乃以廉宜價格之學名藥取代專利過期原廠藥以節省政府財源，並具備嚴謹之配套措施定期追蹤學名藥使用效果；以節省資源面來看，國外之學名藥價格僅為原廠藥之 50% 或更低，反觀台灣之學名藥價格，為原廠藥之 80%~90%，甚或與原廠藥

同價格，”藥品替代”不符原意，卻犧牲病患之權益及醫師之困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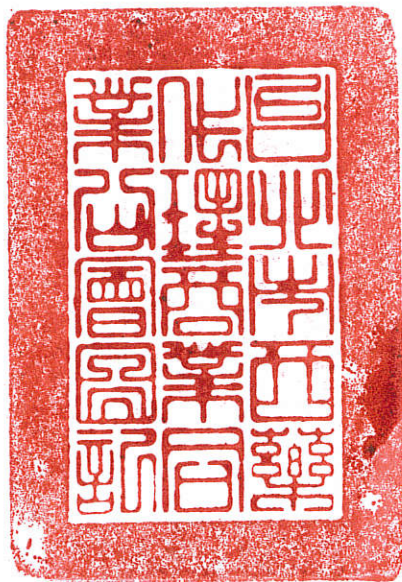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吾等公協會認為此時仍不宜執行藥品替代，且上述之反對意見亦於1月15日之會前會中完全表達，然於貴署所揭露之會議紀錄附件第3頁卻載明：「基於健保資源的合理運用，建議健保署研擬獎勵醫師、醫療機構使用學名藥之機制，例如在確保生體相等性之情況下，藥師得執行藥品替代…」，顯見主辦單位只採納單方意見，刻意忽視其他聲音，吾等公、協會對此表達強烈異議！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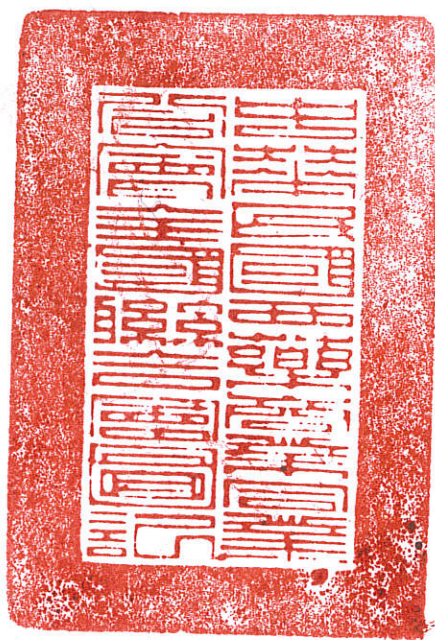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蘇游常焜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

謝德璋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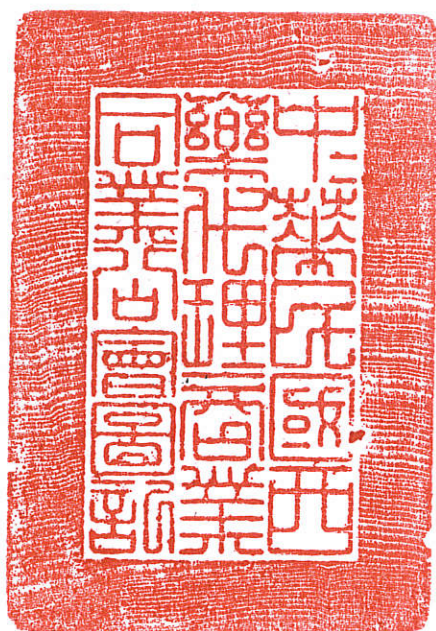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朴俊泓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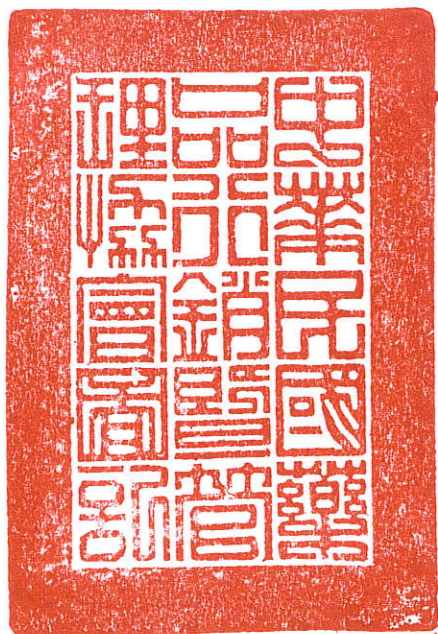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翁源水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理事長



梁明聖